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范围、标准、期限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方修元、张燕及廖美珍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方修元、张燕及廖美珍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

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条件及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方修元、张燕及廖美珍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